

## 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校園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9 日 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5 日 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3 日 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 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壹、宗旨：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為獎助本校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優秀學生，激勵其努力向學，奮發向上之精神，特捐助創設本項獎學金，使本校需生活補助之學生獲得適時扶助安心就學。

貳、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參、管理：本獎學金於中華民國 102 年設立，獎助學基金來源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提供每學期獎學金金額存入獎學金專戶管理，專款頒發。獎學金之頒贈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作公平公開之審議；獎助學基金之提撥與帳務管理則由校友總會負責協助。

肆、申請資格：

教育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國立陽明大學全校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其有就學困難之事實，或家庭發生變故亟需援助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伍、獎助名額：

- (一) 教育獎助學金每學期至多 3 名為限。
- (二) 若申請人數不足，或審查後未符合資格，該獎助名單得從缺。

陸、獎助金額：

教育獎助學金申請通過之學生每名每學期頒發 20,000 元整。

柒、辦理方式：

本獎學金每年分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者需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並由母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獎助名單，提交本會備查，得公開表揚。

捌、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自傳書 1 份
- (三) 學生證影本
- (四) 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 1 份
- (五) 其它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

申請教育獎助學金者：歷年成績單 1 份（新生於第一學期免附；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敘明原因。）、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能證明經濟狀況需求之文件、住屋之所有權狀或租約影本、全戶戶籍謄本。

玖、申請方式：

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時發函公告辦理，申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將各項所需之申請資料，送至學務處彙整暨資料初審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複審後，提交本會備查，得公開表揚。

拾、附則：

- (一) 若有需特殊急難救助之學生，得以專案處理。
- (二) 本辦法經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三) 校友總會得依實際財務狀況調整本獎學金名額及額度，並通知學務處公告周知。